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06

程序名稱：開工前準備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本局工程契約
- 1.2 建築技術規則
- 1.3 勞動檢查法
- 1.4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 1.5 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規
- 1.6 水土保持法

2.0 目的

藉由明確之開工前準備作業檢核程序，使工程於開工後能順利施工。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委外監造之開工前準備事項。

4.0 定義

- 4.1 工址調查：係指深入瞭解工程用地之取得、障礙物之拆、排除情形、測量樁點位置資料、管線之影響與新設配合等相關情形是否已達到可開工程度，並確保開工後能掌握時效，以免影響日後施工進度。
- 4.2 準備作業：係指開工前之工地辦公室，臨時水電、通信、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假設工程、建管規定事項等開工前所必須整備完成之計劃與指定事項。

5.0 說明

- 5.1 監造廠商應督導施工廠商，對於設計圖說、數量、地形、地貌、環境及現地有無變更之處等作工址調查，其調查內容應不限於此，作調查整理後須提出完整報告，並於開工前依建管相關法令暨工程契約規定條款、整備各項開工事宜，由監造廠商審查後報本局。
- 5.2 監造廠商應督導施工廠商實地勘測檢討工程位置與設計配置是否相符，並勘查工地瞭解實地相關情況。地形、地貌、關係位置、周邊雨、污排水方向及高程、用地範圍及鄰近四週環境、計畫道路邊界、地質、地下水位、交通、氣候、水電來源、地上障礙物地下埋沒物等實際情形。
- 5.3 監造廠商應於開工前，就合約分項工程之品質管理作業宣導並據以執行。
- 5.4 工程施工期間，因管理及材料堆放等需要，搭建臨時房屋、工寮、庫房、宿舍等，為利管理訂定規範予以統一處理作業方式，其規定如下：
 - 5.4.1 位於工區範圍內之臨時房屋、工寮，施工廠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繪製圖

說，經監造廠商審定後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並送本局備查。

5.4.2 位於公有用地內須徵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檢齊臨時建築之相關文件，向該當地主管機關報核同意後為之，另檢附核備證明文件依程序報本局備查。

5.4.3 其搭建材質、方式與水電、通信、安全、衛生等設施應先經監造廠商核可同意。

5.5 工程施工往往造成附近地區交通不便與擁擠，為維持交通順暢，須向交通主管機關申報交通維持計畫作業，未經核定不得施工。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准後應確實執行，並遵照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佈設各項安全措施，並經當地相關單位會勘及監造廠商查驗合格後始可動工。

5.6 施工測量

5.6.1 準則：

5.6.1.1 建築工程應依據當地地方政府都市計畫管理及地政單位，指定之地界線與建築線，配合設計圖以測定建築物位置，並依現況考慮高程基準點位置。

5.6.1.2 建築基地、道路、橋樑應依據地方政府都市計畫管理單位，指定之道路中心樁，精確測定地界線或建築線，並依據設計圖上註明之基準或基準線精確測定其位置。至於高程則應根據設計圖上註明之水準點（B.M.）引測，並在施工範圍內之適當地點，設置固定或臨時水準點與座標基準點，俾便隨時檢測。

5.6.2 施工要求：如契約圖說未規定或未詳述者應符合政府法規及各地方政府之規定。

5.7 其他協調配合事項：為使工程開工後順利施工，事先配合協調工作至為重要，一般需協調辦理事項計有工程用地之取得、房屋拆遷及地上物、營建剩餘土石方、空污費繳交、鄰房鑑定、地下物拆遷、補償、道路中心樁之指定或補測、妨礙工程之原有公共設施違建、道路使用申請、丁類危險作業場所及水保計畫送審等相關工項於施工前辦妥。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